

刺字通例

一、刺臂在腕之上，肘之下。會典。每字各方一寸五分，每畫各闊一分五釐。上不過肘，下不過腕。監守自盜律注。刺面在鬢之下，頰之上。會典。

一、初犯杖罪以下刺右臂，徒罪以上刺右面。再犯、三犯，不論罪之輕重，並刺左面。會典。

按：三犯當指竊盜等項而言，惟竊盜三犯毋庸重刺。說見免刺條款，餘可類推。此所云尚是舊例。

一、竊盜者、搶奪者、監守、常人盜官物及官糧官銀者、積匪猾賊者，均以所犯之事刺之。會典。

一、事由刺左者，地名刺右。事由刺右者，地名刺左。會典。

按：地名謂遣犯應刺所遣地方者。

一、凡旗人刺字即銷除旗檔，另戶刺臂，家奴刺面。會典。

按：今例旗人犯該銷檔者與民人一體辦理，自應按其所犯罪由依各例分刺臂面。會典。另戶刺臂之文尚是舊例，惟

旗下家奴犯罪應刺字者，應遵照會典，概行刺面。

一、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，惟旗下家人逃走，先左而後右。律例集成。

一、強盜、人命重犯拒捕殺人、竊盜，並律應斬決及命案内斬、絞監候等犯，情重難宥者，該督撫於具題之日交

按察使衙門先行刺字，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。起除刺字例。

一、罪止軍流，例應刺字者，候部覆到日，行令該地方官遵照分別刺字，先於詳內將刺字緣由聲明。例輯。

一、發遣之犯，爲奴者刺，當差者不刺。嘉慶十六年例。

一、發遣人犯，左面刺事由，右面刺地名。乾隆五十二年例。

一、發遣黑龍江等處遣犯，左面刺事由，清、漢字樣；右面刺地名，清、漢字樣。雍正七年定例。若無庸刺事由者，

專刺地名。嘉慶三年例。

一、發遣吉林寧古塔等處人犯，均刺「吉林」清、漢字樣。嘉慶四年例。

一、應發新疆人犯，左面刺清、漢事由，右面刺清、漢「外遣」各二字。嘉慶二十一年浙江韓阿二案。

一、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，除例應刺明事由者，仍照例刺「發外」，其例不應刺事由者，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「外遣」二字，解赴甘省酌量分發，補刺地名。起除刺字例。

一、新疆改發內地人犯，右面刺「改發」二字。如應刺事由者，並刺事由。起除刺字例。

一、改發內地人犯，只刺漢字，毋庸刺清字。乾隆三十二年例。

一、發遣人犯，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，毋庸重複疊刺。儻現犯事由各別，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。起除刺字例。

一、凡事由應刺左面，如左面兩經刺字難以重疊堆垛者，准刺右面。便覽。

一、應發黑龍江為奴改發四省煙瘴者，右面刺「改發」二字。徒流遷徙地方例。

一、應發新疆改發極邊煙瘴及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人犯，如係強盜等項脫逃，例應正法者，面刺「改遣」二字，餘俱刺「改發」二字。同上。

一、改發駐防為奴之犯，右面刺「改發」二字。同上。

一、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，即由盛京刑部奉天府定地刺字。徒流遷徙地方例。

一、由煙瘴改發極邊人犯，右面刺「煙瘴改發」四字。起除刺字例。

一、天文生有犯謀反、叛逆緣坐應流，及造畜蠱毒、採生折割人、殺一家三人家口，會赦猶流；及犯鬥毆傷人、監守常人盜、竊盜、掏摸、搶奪，發配刺字與常人一律科斷。天文生有犯律注。

一、舉貢生監犯係黨惡窩匪、卑污下賤，仍行刺字。起除刺字例。

一、職官子弟犯竊，仍刺。便覽。

一、工匠、樂戶犯鬥毆傷人，及監守、常人盜竊、掏摸、搶奪，發配刺字與常人一律科斷。工樂戶犯罪律注。

一、凡律稱「以」者，皆依本律刺字。稱與同罪律。

一、凡二罪以上俱發，以重者論。罪各等者，從一科斷。其應刺字者，仍各盡本法。二罪俱發以重論律。

一、留養人犯應刺字者，仍刺。便覽、嘉慶十八年部覆廣撫韓請示案。

一、監守、常人盜，自杖至徒皆刺字。如初犯竊盜已刺右臂者，照律重刺右臂，不得刺左。例輯。

一、犯罪刺字題咨之後，部議寬減或奉恩赦減免，其前刺字樣核與現在罪名不符，應詳請咨明起除。乾隆四十三年部覆直隸胡二案。

一、竊盜、搶奪、掏摸等犯，若遇恩赦免，其併計並免刺字。清理庶獄，恩旨免罪不免刺者，仍按照從前次數刺字。竊盜例。

一、奴僕爲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，俱刺面。起除刺字例。

一竊盜等犯銷毀刺字者，擬枷杖補刺。起除刺字例。逃人同。捕督則例。

一、蒙古民人、番子人等有犯搶劫之案，照蒙古例定擬者，面刺「搶劫」二字，其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，面刺「逃遣」二字。至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，面刺「逃軍」二字。起除刺字例。

一、搶竊等犯私自銷毀刺字，遇赦寬免，查其所毀之字，將來復犯應得併計者，仍行補刺，其例免併計者，毋庸補刺。乾隆四十八年章程。

刺字條例

戶律

課程

鹽法

一、豪強鹽徒拒敵官兵，及兵民聚衆與販私鹽，並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各案殺傷人之犯，罪干斬梟、斬決者，左面